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鄭雅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4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M7327@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都字第1120806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PMEHW)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24日召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第41條訂定原意及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4月19日新北城都字第112071637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  
市更新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訂定原意及執行疑義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西側第 1 會議室(1122)

參、主持人：蘇副局長志民

紀錄：鄭雅勻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冊

伍、出席單位意見：

##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一)建築基地樣態很多，尤其兩面臨接道路、三面臨接道路皆受到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範，後面基地線退縮 1 公尺範圍無法種植喬木，也不得設置構造物，有實務上的困難。
- (二)小基地倘依細則第 41 條規定退縮 1 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構造物(包含地上及地下)，將造成地下室無法開挖之問題。

## 二、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自後面基地線退縮 1 公尺建築，退縮範圍無法作圍牆，容易衍生占用等問題。

##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若基地前後都有道路將產生細則與土管競合的問題，另部分地區地籍紊亂將導致退縮 1 公尺範圍無法銜接，造成占用和治安死角等疑慮，目前業界反映問題大致如上。
- (二)土管規定退縮 4 公尺建築，只針對地面層限制，地下室得以開挖，倘僅規定退縮範圍不得建築，尚有討論空間。

#### 四、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有關是否影響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後續基地開發時需經污水下水道計畫科確認無虞。

#### 五、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長遠建議配合執行層面，將相關規定法制化。

#### 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一)有關本次討論「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1 條說明訂定原意係配合市府水利主管機關建置廢污水排水系統，惟實務執行新建築物係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臨道路側納管，倘未建置污水下水道地區亦於臨道路側規劃未來納管接通點，而非設置於後院。

(二)另「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涉及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 1.5 公尺以上建築規定部分，係得於退縮範圍設置喬木、地下構造物及於地面上設置圍牆，爰與施行細則第 41 條執行內容二致，應非本次新增說明係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精簡之立法說明。

#### 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階段修法(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新增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後面基地線退縮一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設置綠籬、植栽綠美化。但不得設置構造物(包含地上及地下)及種植喬木。」之立法原意係為配合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及都市設計審議精簡原則，且第 3 項已規範「建築物基地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有關細則規定及土管規定競合部分，因法令位階關係，前已函示應依細則規定檢討辦理；且細則業已規範，倘因基地情況特殊，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放寬。

## 陸、會議結論：

- 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考量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之立法原意係為配合市區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而訂定，惟各基地內外部條件實有差異，故為兼顧法令精神及便民施政目標，屬已設置專用下水道、已納管、位於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者或經建築師簽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影響後續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者，於申請建照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市府水利局確認無影響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得不受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之限制。
- 二、另法制局建議長期應循法制程序配合執行面修正部分，考量細則修法仍須一定法制程序，為兼顧法令執行時效性，請相關局處先以本會議記錄執行，且請公會轉知會員依循。另請作業單位續行簽核正式函釋周知相關單位及納入後續修法研議作業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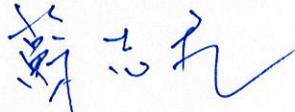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訂定原意及執行疑義

研商會議 簽到冊

壹、 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西側第 1 會議室(1122)

參、 主持人：蘇副局長志民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社團法人新北市 建築師公會	城鄉主委	翁博偉
新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祕書	劉瑞鈺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股長	周宏義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科長	潘志承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 法制局		張清南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張芳瑜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吳敏濤
		吳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計畫審議科		王恩志
		柳雯馨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科	股長	鄭雅勻
	科員	徐慧峰